

临安区人民医院前置审方中心软件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A[2019]978 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谈判项目采购需求 ·····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受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委托，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临安区人民医院前置审方中心软件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有相应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LA[2019]978 号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	数量	上限价	备注
前置审方中心软件	1 套	40 万元	临安区人民医院前置审方中心软件采购，包括医生站审方干预、划价收费前药师审方、药房二次审方干预等，详见第四章

三、合格谈判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经营范围包含系统软件等相关内容；

3、谢绝联合投标。

▲响应人若非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须于合同签订前注册浙江省供应商库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办事指南之供应商注册申请）。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现场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自

行下载采购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linan.gov.cn/col/col11366369/index.html>) 。

2、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五、谈判保证金：不采用。

六、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响应方应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596 号农资大楼二楼，下同），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谈判时间及地点：

本次谈判将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在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开标，谈判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市民卡或驾驶证）原件出席。

八、业务咨询：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平

联系电话：0571-23616815 传真：0571-23616807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吴树仁 联系电话：0571-58622613

九、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0571-61073953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一、项目名称：临安区人民医院前置审方中心软件采购项目 二、实施地点：临安区人民医院 三、项目实施范围：临安区人民医院前置审方中心软件采购，包括医生站审方干预、划价收费前药师审方、药房二次审方干预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四、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五、项目实施时间：要求在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六、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上限价为人民币 40 万元。
2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	答疑与澄清：谈判响应方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4	谈判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	谈判时间、地点：2019 年 8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并密封包装，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包装。
7	现场踏勘：自行组织
8	演示时间：无
9	样品：无
10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成交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
12	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最低 3000 元，不含评审专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评审专家费另行支付。
16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谈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谈判响应方”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4.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系统、配套软硬件、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运行维护、系统升级、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谈判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谈判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市民卡或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 谈判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响应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

人或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响应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5.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响应人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并在报价文件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1条的规定，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6.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谈判响应方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谈判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谈判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四部分内容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1）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4）谈判响应方介绍（含企业简介、技术和服务力量、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市场业绩等）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7）承接过的类似业绩（含同类项目实施情况、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用户情况等）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附件

（9）“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加盖单位公章）

（10）商务偏离说明表

(11)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 技术文件内容

(1) 项目总体架构说明（包括建设思路、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关键技术、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产品选型、对本项目的应用建设方案、互联互通与接入整合方案等）

(2) 系统详细介绍（必要时可附彩页）及硬件配备清单（含专用工具等）

(3) 技术偏离说明

(4) 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质量保证、交货安装期、技术力量和技术措施等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和其它相关人员，附实施人员简历、身份证、技术认证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6) 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培训、技术支撑、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产品保修、质量保修期、维修响应、运维、软件升级、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介绍、免费维保期过后的系统年维护费用（该费用不计入总价）等

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包括培训）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7)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含本公司优势等）

(8)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 报价文件：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清单

(3)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二)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方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谈判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谈判报价

1. 谈判响应文件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谈判报价应包括软件开发、货款、配套软硬件、专用工具、系统维护、系统升级、人工、包装、运杂、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检测、保修、售后服务、维护、软件升级、技术服务、购买及制作标书、风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响应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谈判过程中如响应人的投标总价有变动的，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均按投标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以最终总价与初次投标总价下浮比例为准）。

最终报价在合同实施期内固定不变，不随人员数量、投入设备工具、材料人工市场波动等的变动而调整。

3. 有实物工程量而无报价的，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种情况竞争报价。

4.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否则不予接受。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谈判保证金。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谈判响应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谈判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谈判响应方的责任。

2. 响应方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文本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或“资信及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编制时间。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均采用 A4 格式。

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谈判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谈判响应方应写全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响应方负责。

6、谈判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

谈判响应方应密封封装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一起密封包装，也可分别密封包装），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包装。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采购单位名称、谈判响应方名称、地址、谈判响应文件名称（一起密封包装的为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分别密封包装的为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加盖谈判响应方公章。封套的封口处也

应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未按规定密封、编制或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谈判响应方承担。

三、谈判

（一）谈判准备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谈判会议，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

（二）谈判程序：

1. 代理机构宣布谈判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 代理机构校验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3. 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
4. 响应人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 工作人员按先投后开后投先开的顺序依序打开谈判响应方提交的文件外包装，公布谈判响应方名称（初次报价不宣布），清点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记录在案，由谈判响应方代表签字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谈判小组评审；
5. 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次与合格的谈判响应方进行谈判；
6. 满足采购要求的谈判响应方进行最后报价；
7. 宣布各有效谈判响应方的最终报价和拟成交候选人；
8. 代理机构做谈判记录，全权代表对谈判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9. 会议结束。

若谈判过程中有不合格的应将不合格原因告知不合格单位，标项废标的应将废标情况告知所有谈判响应单位。

四、评审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 谈判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公示于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 1 个工作日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谈判响应方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3. 质疑：相关谈判响应方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4. 质疑处理：相关谈判响应方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若借口故意拖延、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将被扣罚谈判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成交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任何履约问题的全部退还（不计息）。

2. 成交单位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货款的结算

合同中另行签订。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依法组建评标（谈判）委员会；
- （二）谈判前准备；
- （三）资格审查；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报价评审
- （六）完成评审报告。

第二条 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3 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响应方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资信及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同时开启。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服务和质量对等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方为成交供应商。（报价不少于 3 次）

第六条 评标（谈判）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2) 谈判时谈判响应方全权代表未到谈判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或未有有效授权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谈判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6) 谈判响应方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谈判评审要点

- 1) 谈判响应方资格、资质；
- 2) 谈判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扩展性等；
- 3) 谈判响应方报价的合理性；
- 4) 谈判响应方提交的项目偏差情况；
- 5) 谈判响应方实施方案、交货期的科学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包括安排参与项目的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经验及人数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 6) 谈判响应方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谈判响应方的质保、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
- 8) 谈判响应方本地化的服务能力；
- 9) 其他。

3、最终报价

-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 2)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方的方案、报价、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谈判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方，根据最终有效报价、技术服务方案、综合实力等情况，形成评审意见。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谈判响应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谈判响应方具有约束作用。如果谈判响应方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 2) 谈判最终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 3)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

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但谈判小组认定属于谈判响应方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谈判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谈判内容的保密

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谈判响应方或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谈判响应方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方进行询标，并要求谈判响应方作书面澄清；谈判响应方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前置审方中心技术要求

1、用户管理

使用药师审方中心系统用户登录审方中心，并对用户信息进行维护操作。

2、智能审方

系统自动审方，并对审方结果进行问题分级，对于最高级别处方不予保存，对指定级别问题须医生填写用药理由。

可对审方规则及问题级别进行自定义，厂家需提供初始的审方规则，院方只需在初始审方规则基础上做自定义维护工作。

3、审方规则库

▲用药适宜性分析规则：包括患者年龄、性别、跨处方药品联用的实时分析。和患者年龄及性别有关的用药谨慎用的规则。年龄性别需同时多维度分析，规则数量达到15000 条以上。

▲性别与剂型合理性监控规则（投标时提供系统截图）

▲疾病诊断与药物选择禁忌和相符性分析规则。禁忌症、适应症的规则数量达到 20 万条以上。

对于用药超极量及常规量进行监测，其中对于常规治疗量的分析，可以根据患者年龄、体重及肾功能进行精细化分析。

用药途径适宜性分析规则。

注射液体外配伍适宜性分析规则。

同类药物和不同药品同成分药物重复使用分析规则，可以实现跨处方监测。

可用溶媒、推荐溶媒、禁用溶媒选择适宜性分析规则。

▲相互作用的分析规则，可分析西药、成药及草药两两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成分间的相互作用（投标时提供系统截图），可以实现跨处方监测。

跨处方累积用药量分析规则

▲检验指标与用药禁忌规则，包括内生肌酐清除率、胆红素、血小板等多项指标关联规则库（投标时提供系统截图）。

4、审方信息提醒

医生端具备需审方处方或医嘱的信息提醒，并能够接收到药师的审方结果。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处方或医嘱，医生应能够选择“坚持使用”并阐明理由

审方药师端具备待审核处方或医嘱的信息提醒

5、药师审方工作站

批量审方管理：对所有待审核的处方可集中列出，方便审方药师在一个界面完成批量审方。

对待审核的处方或医嘱设定超时方案，超时的处方将自动审核通过。

系统提供用药建议提示，药师可根据系统建议进行人工复核。

▲审方过程中事中对处方或医嘱进行自动点评（3大项 28小项），药师可根据系统自动点评进行人工复核（投标时提供系统截图）。

药师在审方时，可选择“审核通过”、“退回”、“锁定”等操作，同时填写药师的审方意见。

药师在审方时，可查阅处方/医嘱的明细信息和患者的基本情况，支持调阅本院已有的患者 360 视图页面，查看患者的详细诊疗信息。

对于退回的处方或医嘱，若医生坚持使用并提供了理由，在院方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可由审方药师进行二次确认。

所有审方的沟通记录，系统均能够自动记录，事后可以进行追溯。

6、审方中心分别接入门诊和住院系统

审方中心系统需与门诊和住院医生站无缝对接，实现门诊划价收费前和住院药品调配前的药师前置审方功能。

门诊医生站审方等待倒计时：门诊医生站能够根据配置的时间，等待药师审方，而后可以打印处方。

门诊和住院医生站与审方中心对接：门诊和住院医生站能够与审方中心对接，在医生提交处方或医嘱后，提交给审方中心。

门诊和住院医生站与审方中心联动：门诊和住院医生站能够接收到药师审方结果。若审核不通过，医生可选择“坚持使用”，并写明理由后执行处方，也可选择修改处方或医嘱。

门诊付费窗口审方结果处理：门诊付费能够接收到药师审方未通过的处方信息。

门诊发药处审方结果处理：门诊发药处能够接收到审方中心审方情况和系统智能审

方结果，进行二次确认。

7、审方方案设定

可事先设定需要药师审方的科室、药品和患者条件（包括：年龄、性别等）范围，可指定到具体的药师。

可事先设定药师审方的超时时间，超过指定时间后自动审方通过。

8、审方结果查询

支持追溯审方的历史信息。

可以按科室、时间、审方、病区状态条件查询处方或医嘱明细。

支持对查询到的审方历史明细进行数据导出。

支持统计每个药师审查干预工作量，可以按全院、科室、医生对被干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二、前置审方中心功能大类

产品	功能大类	功能模块	功能项
前置审方中心	医生站审方干预	医生开方分级干预	按审方警示级别分级干预
		医生站审方结果提醒	医生站审方结果通知
		药师意见反馈	审方干预意见反馈
	划价收费前药师审方	系统自动审方	年龄性别与药品选择适宜性自动审方
			疾病诊断与药物选择禁忌自动审方
			疾病诊断与药物选择相符性自动审方
			妊娠期患者用药适宜性自动审方
			哺乳期患者用药适宜性自动审方
			用药超极量自动审方
			不同年龄患者常规治疗量自动审方
			不同体重患者常规治疗量自动审方
			肾功能损害患者常规治疗量自动审方
			用药途径适宜性自动审方

			用药剂型与用药途径相符性自动审方
			注射液体外配伍适宜性自动审方
			遴选药品与已选药品联用自动审方
			同类药物的重复使用自动审方
			同处方药物成分重复自动审方
			患者检验检查结果与选药适宜性自动审方
			跨处方相互作用自动审方
			跨处方重复用药自动审方
			跨处方累积用药量自动审方
		系统自动点评归类	不规范处方自动点评归类
			用药不适宜处方自动点评归类
			无适应症用药处方自动点评归类
		审方方案设定	科室方案设定
			药品方案设定
			患者方案设定
			超时方案设定
		审方待处理管理	待审处方批量处理
			待审处方警示级别调整
			处方明细查阅
		药师审方干预	审方状态切换
			审方干预
			审方干预意见反馈查阅
		审方历史统计与分析	审方工作统计
			审方历史明细查阅
			审方历史导出
		审方权限管理	用户登录权限管理
			审方方案设定权限管理
			警示级别调整权限管理
			用户审方方案设定

			审方意见模板设定
	药房二次审方干预	药房审方结果提醒	发药药房审方结果通知
		药房干预	发药药房审方干预

▲接口要求：

本次招标内容前置审方系统需与医院现有 HIS 基础业务系统、临床信息系统无缝对接，费用含在本次招标中。

三、其它要求

1、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时间：要求在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 (2)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临安区人民医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1) 质保期：软件免费维护升级自验收合格满至少 1 年。

(2)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所供的货物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证安全、稳定。质量达到合格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2) 产品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3、质量保证金及付款等

(1) 付款：

- 1) 签订合同且项目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90%；
- 2) 项目验收一年后付合同金额的 10%；

质保期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系统升级、维护服务。

(2)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成交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任何履约问题的全部退还（不计息）。

成交单位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

交单位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承包供应商须于采购人支付款项时提供本项目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对所投软件产品，响应人应当拥有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果在谈判响应过程中使用了其它软件厂商的产品、系统软件、工具软件或组件软件，响应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系统软件、工具软件或组件软件授权的合法代理商，如擅自侵权使用第三方软件，由响应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投标产品功能须覆盖且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需求。

6、采购人在中标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作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1) 投标文件中有伪造和提供虚假信息、证明的行为；

(2) 供货产品与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或承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参数存在较大差异，如主要设备核心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负偏离招标（和投标）文件所要求（或承诺）5%以上的；

(3) 中标后，恶意拖延签署合同时间；

(4) 单方面擅自改变合同约定（内容、要求、方式、时间等）；

(5) 没有通过验收。

7、其它

(1) 响应人应组建一个项目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同意，项目小组人员不许调整。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方，否则将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拒付货款，且成交人还要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相关说明

违反报价规定及在评审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报价资格，已经成交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具体详签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关于项目编号为 LA[2019]978 号 的 临安区人民医院前置审方中心软件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合 计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注：1、产品技术指标、数量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组建一个由甲方领导、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的系统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系统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组建一个由主管领导、相关职能科室人员参加的系统实施工作小组，负责系统安装调试过程的具体事宜。

2、乙方责任

乙方指定_____为本合同的负责人，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授权人员的任何签字、承诺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乙方负责对合同项目系统运行必须的计算机硬件、网络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负责在_____完成功能的安装调试、测试等系统

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或视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乙方对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响应时间为___小时，全力协助院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质保期___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项目实施期、交货地点

1. 项目实施期：在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2.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货款支付

1) 签订合同且项目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90%；

2) 项目验收一年后付合同金额的 10%；

质保期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系统升级、维护服务。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研发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

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售后服务：

1) 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 7*24 立即响应服务，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2)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必须出具和填写原厂维修服务单，服务单应包括：用户姓名、联系方式、报修时间、上门时间、完成维修时间、报修设备信息、维修情况等内容，并由用户签字。

3) 免费服务期满后，乙方以合同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收取每年的维护费，以提供长期、不间断的技术服务。

上述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系统，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工时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

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技术指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鉴证方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方（盖章）：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临安区衣锦街 596 号农资大楼二楼

电话：0571-23616815

传真：0571-2361680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部分内容

- (1) 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4) 谈判响应方介绍（含企业简介、技术和服务力量、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市场业绩等）
- (5)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 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 (7) 承接过的类似业绩（含同类项目实施情况、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用户情况等）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附件
- (9)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加盖单位公章）
- (10) 商务偏离说明表
- (11)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声明书

（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谈判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谈判响应方介绍

（由响应人自行编制）

附表：响应人信息

项目	叙述/提供
1. 一般情况 1.1 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 1.2 地址 1.3 成立时间 1.4 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 1.8 典型工程实例：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设备复印件 2. 支持与经验 2.1 支持服务能力 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典型开发实例； 3. 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 4. 其它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相关资格、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响应人根据项目要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资质要求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必备资质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其他资质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万元）	起止日期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附件

九、“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加盖单位公章）

十、商务偏离说明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响应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响应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响应部分内容

(1) 项目总体架构说明（包括建设思路、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关键技术、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产品选型、对本项目的应用建设方案、互联互通与接入整合方案等）

(2) 系统详细介绍（必要时可附彩页）及硬件配备清单（含专用工具等）

(3) 技术偏离说明

(4) 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质量保证、交货安装期、技术力量和技术措施等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和其它相关人员，附实施人员简历、身份证、技术认证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6) 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培训、技术支撑、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产品保修、质量保修期、维修响应、运维、软件升级、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介绍、免费维保期过后的系统年维护费用（该费用不计入总价）等

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包括培训）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7)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含本公司优势等）

(8)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硬件配备清单（含专用工具等）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技术偏离说明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谈判响应方应根据谈判响应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情况

注：1、响应人可以按照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复印件并提供所在应标技术文件页码。

2、项目小组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清单

(3)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前置审方中心软件	1 套			
投标报价	大写： 元（小写： 元）			

注：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报价应包括软件开发、货款、配套软硬件、专用工具、系统维护、系统升级、人工、包装、运杂、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检测、保修、售后服务、维护、软件升级、技术服务、购买及制作标书、风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响应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采购内容	产品性能、型号、配置等	品牌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小写：	大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定：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定：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型、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针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

最终报价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前置审方中心软件	1 套			
投标报价	大写： 元（小写： 元）			

注：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报价应包括软件开发、货款、配套软硬件、专用工具、系统维护、系统升级、人工、包装、运杂、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检测、保修、售后服务、维护、软件升级、技术服务、购买及制作标书、风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响应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3、本表由响应人代表于谈判结束后现场填写，响应人代表签字后单独提交。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